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来宾市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来宾市水功能区划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明

附件 4 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附件 5 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国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甘怀山矿石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51302-04-05-4637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		
地理坐标	(<u>109</u> 度 <u>22</u> 分 <u>29.944</u> 秒, <u>23</u> 度 <u>26</u> 分 <u>46.54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8.00
环保投资占比 (%)	0.34	施工工期	2025.01-2025.04 共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安装设备, 目前白云岩矿破碎生产线、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的设备已安装完毕, 生产厂房正在搭建, 且未搭建完成。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7241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选址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一类及二类管控区，因此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根据《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来政发〔2021〕14号），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p> <p>①优先保护单元。在优先保护单元内，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p> <p>②重点管控单元。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p> <p>③一般管控单元。在一般管控单元内，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本项目在来宾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示意图中的位置（见附图5），项目占地范围属于兴宾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兴宾区一般管控单元。</p>
----------------	---

根据《来宾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来宾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建、扩建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桂政发〔2021〕48号》：“高耗能行业包括铁合金电炉金属锰、富锰渣、电炉金属锰、钢铁、电石、氯碱、水泥、黄磷以及铝、铅、锌、铜等有色金属冶炼等；高排放行业包括纸浆、酒精制造、制革、印染、淀粉等”，本项目为碎石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来宾市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用地已取得《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白云岩矿项目临时加工场用地的批复》（兴自然资复〔2023〕11号），	符合

			详见附件 4。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来宾市兴宾区国土空间规划。	
		4.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加快淘汰钢铁、铁合金、铅冶炼、钒冶炼、水泥、皮革加工、平板玻璃、造纸、酒精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坚决关停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桂政发[2021]4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且不属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6.金秀瑶族自治县执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忻城县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建成区已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需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扩建）的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红水河、柳江、黔江、北之江流域内的城镇和农村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养殖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及工业园区的污水治理，实施产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处置并实时监控。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项目东北面 800m 的中古水库、项目南面 4km 的止马河，止马河为红水河支流。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桉树施肥。因此，项目无废（污）水外排。	符合

		3.“两高”行业项目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指标要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环保要求和环保选址防护距离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桂政发[2021]4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桂政发[2021]4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桂政发[2021]4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新建、改建、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健全完善区域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监管合作机制，继续加强红水河、柳江、黔江等水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完善水环境日常监管及突发环境事件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联合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协同应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项目东北面800m的中古水库、项目南面4km的止马河，止马河为红水河支流。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桉树施肥。因此，项目无废（污）水外排。	符合
		2.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稳步推进单一水源的县（市、区）备用水源建设；加快不达标饮用水水源治理或替换。		
		3.健全和完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建立完善严格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建设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推进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危险废物焚烧、填埋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重点增加砷渣、典型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鼓励有色、石化、化工等大型企业集团和园区配套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市、县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于地下水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扩大开采。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水和生活用水，水量消耗量相对于区域消耗量较小。同时，运营期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符合
		2.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和“增存挂钩”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	项目用地已取得《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白云岩矿项目临时加工场用地的批复》（兴自然资复[2023]11号），详见附件4。因此，项目符合用地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符合

	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3.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未达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不得新立采矿权；已有矿山开采能力应达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能源资源：建立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和预警制度，重点围绕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等高能耗行业，推行节能减排政策和能效。推进新能源建设，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中和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5），该项目涉及3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1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1个，详见表1-2，项目与兴宾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兴宾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兴宾区一般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交叠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130210008	兴宾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
2	ZH45130220005	兴宾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3	ZH45130230001	兴宾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表 1-3 项目与兴宾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以及市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用地已取得《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白云岩矿项目临时加工场用地的批复》(兴自然资复[2023]11号),详见附件4。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	符合
	2. (极)重度石漠化区内严禁陡坡垦殖、过度放牧、乱砍滥伐树木等损害水土保持功能的活动。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控制人为造成新增水土流失的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等损害水土保持功能的活动。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通过保护天然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小流域治理、农村生态能源建设、改变耕作方式、草食动物舍饲圈养、生态扶贫和生态移民等措施,恢复自然植被,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内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4. 国家级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5. 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6.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要采取更加严格和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坏和环境污染。要严格落实项目环评的跟踪监测计划，项目开采（开工）、闭矿、跟踪监测要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备。加强矿山开采项目及其闭矿的环保督察，开展矿山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飞行抽检。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7.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取得探矿权或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探矿权人应当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勘查区块范围和勘查项目进行勘查，并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施工，不得越界勘查，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项目用地已取得《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白云岩矿项目临时加工场用地的批复》（兴自然资复[2023]11号）（详见附件4），用地符合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9.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和自治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因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审查办理用地手续时，应当征得同级人民政府林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主管部门和该湿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列入一般湿地名录的湿地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或者进行交通、水利、电力、天然气、通讯等重点工程建设,应当不占用或者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湿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审查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该湿地主管部门的意见。		
	12.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桉树施肥。因此,项目无废(污)水外排。	符合

表 1-4 项目与兴宾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公共服务设施垃圾转运站项目可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现代煤化工、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城市市区、镇和村庄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5 项目与兴宾区一般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实行最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禁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涉及，且用地已取得《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白云岩矿项目临时加工场用地的批复》（兴自然资复[2023]11号）（详见附件4）。	符合
	2.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料主要为粒径小于15mm的风化岩，废料外售给冶炼厂综合利用，废料不属于有毒有害工业固废。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其所在区域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为碎石生产项目，根据后文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管控限

值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及生物质燃料、水资源等能源和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项目不在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准入负面清单所涉及的区域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从上述分析来看，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拟建项目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或淘汰之列。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用于加工项目北面《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白云岩矿项目》开采的矿石，项目用地已取得《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白云岩矿项目临时加工场用地的批复》（兴自然资复[2023]11号）（详见附件4），项目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同时，项目东面紧道路，便于物料运输，且项目周边500m内无集中居民居住区，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基本概况</p> <p>项目名称：广西国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甘怀山矿石生产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广西国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9° 22'29.944"，北纬 23° 26'46.543"；</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约 72417m²（7.2417 公顷）。</p> <p>建设进度安排：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01 月开工，于 2025 年 04 月结束，施工期共计 3 个月。</p>			
	<p>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 22'29.944"，北纬 23° 26'46.543"。项目四周均为山体；东面紧邻进厂道路（该道路是本项目新增的进厂道路，已建成），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关系见附图 2。</p>			
	<p>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占地面积 72417m²，拟建设 1 条白云岩破碎生产线、1 条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480 万吨碎石。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p>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白云岩矿破碎生产线	位于只留进出口的半封闭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 15603.07m ² ，设置 1 条碎白云岩矿破碎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38.5 万 t 白云岩碎石。	新建。设备已安装完成。
		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	位于只留进出口的半封闭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 4811.10m ² ，设置 1 条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1.5 万 t 灰岩碎石。	新建。设备已安装完成。
	储运工程	上料平台	1 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000m ² ，长 50m，宽 40m，高 17m，为只留上料口、出料口的半封闭式结构。原料经北面矿山矿石专用坡道进入上料平台内，不单独设置原料堆	新建。已建成。

			场。	
	成品区		位于只留进出口的成品车间内，占地面积 7482.99m ² ，成品采用成品料仓暂存，成品料仓为只留进料口、出料口的半封闭结构，不进料、出料时进料口、出料口均封闭，成品料仓挡墙高 4.8m，总暂存能力约 14 万 t。	新建。 已建成。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700m ² ，用于堆存筛分废料（主要成分为粒径小于 15mm 的风化岩）。	新建。 已建成。
辅助工程	综合区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包含员工食堂、员工宿舍和办公区等。	新建。 已建成。
	检修车间级配件仓库		1 间，3 层砖混结构+钢架，占地面积 621m ² ，长 27m，宽 23m，高 8m。	新建。
	控制室		1 间，2 层钢架结构结构，占地面积约 380m ² 。	新建。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进出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来源于厂区自打水井，共 2 口，水源充足。	新建。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供电	/
	排水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桉树施肥。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营运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桉树施肥。初期雨水沉淀池 1 座，容积约 350m ³ ；三级化粪池共 2 座，容积均为 5.27m ³ ，长均为 2.7m，宽均为 1.5m，深均为 1.3m；沉淀池共 1 座，容积约 50m ³ 。	新建。
	废气治理		车辆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冲洗车胎等措施抑尘。	新建。
			破碎粉尘：2 条生产线的一级破碎和筛分粉尘均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白云岩矿二次筛分粉尘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15m）排放；白云岩破碎生产线二级、三级、四级破碎粉尘及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二级破碎粉尘均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白云岩矿三级筛分、四级筛分及灰岩夹石二级筛分粉尘经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15m）排放；灰岩夹石再筛分粉尘经 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15m）排放。	新建。 已建成
			一般固废区堆场扬尘：洒水降尘、加盖防风布。	新建。
		原料装卸、成品装卸扬尘：原料上料至封闭式的上料平台、降低卸料口高度、洒水降尘；半封闭式的成品仓、降低卸料口高度、洒水降尘。	新建。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降噪减震、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新建。
	固废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生产原料外售；筛分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冶炼厂综合利用。设置垃圾桶数个；废料堆场 1 个，占地面积约 70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 1 间，占地面积约为 30m ² 。	新建。

4、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年产量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白云岩碎石	万t/a	206.78	粒径为 40-80mm，外售
	白云岩碎石	万t/a	68.93	粒径为 31.5-40mm，外售
	白云岩碎石	万t/a	43.08	粒径为 20-31.5mm，外售
	白云岩碎石	万t/a	34.46	粒径为 10-20mm，外售
	白云岩碎石	万t/a	34.46	粒径为 5-10mm，外售
	白云岩碎石（机制砂）	万t/a	22.20	粒径为 0-5mm，外售
	白云岩碎石（机制砂）	万t/a	20.89	粒径为 0-3mm，外售
小计		万t/a	430.80	/
2	灰岩碎石	万t/a	12.30	粒径为 20-31.5mm，外售
	灰岩碎石	万t/a	9.84	粒径为 10-20mm，外售
	灰岩碎石	万t/a	12.30	5-10mm，外售
	灰岩砂子	万t/a	14.76	0-5mm，外售
小计		万t/a	49.20	/
合计		万t/a	480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原料	白云岩	538.50 万 t/a	10 万 t	来源于北面矿山，采用矿山矿石专用坡道进入项目的上料平台内。
2		灰岩夹石	61.50 万 t/a	4 万 t	来源于北面矿山，采用矿山矿石专用坡道进入项目的上料平台内。
3	能源	电	40 万 Kw·h	由当地供电网供电。	

4	水	201.50m ³ /d	来源于自打水井。
---	---	-------------------------	----------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处理能力 (t/h)	功率 (kw)
1	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	棒条给料机	ZSW1560	1	800	37
2		颚式破碎机	PE900×1200	1	600	160
3		圆振动筛	2YKR3060	1	350	45
4		强力涡旋反击破	PFQ1520	1	成品 500	2×250
5		强力涡旋反击破	PFQ1320	1	成品 350	2×200
6		圆振动筛	2YKR3080	5	300	2×30
8		料仓喂料机	YW1620	2	输送 400	15
9		皮带机II	DT II型 B1000	4	680	45
10		皮带机III	DT II型 B800	16	270	30
1		白云岩破碎生产线	棒条给料机	ZSW2160	1	2000
2	颚式破碎机		PE1300×1600	1	1500	400
3	圆振动筛		3YKR3060	2	400	55
4	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GPY650S	2	900	450
5	圆振动筛		3YKR3080	4	650	2×37
6	立式冲击破碎机		PLS1000	2	550	2×250
7	圆振动筛		3YKR3080	2	600	2×37
8	高压对辊制砂机		PG1290	1	120	400
9	圆振动筛		2YKR3080	1	200	2×22
10	料仓喂料机		YW1825	4	700	30
11	皮带机I		DTII型 B1200	1	1500	55
12	皮带机II		DTII型 B1000	5	680	45
13	皮带机III		DTII型 B800	25	270	30
14	白云岩及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	1#布袋除尘器	/	1	/	/
15	白云岩破碎生产线	2#布袋除尘器	/	1	/	/
16	白云岩及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	3#布袋除尘器	/	1	/	/
17		4#布袋除尘器	/	1	/	/
18	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	5#布袋除尘器	/	1	/	/

19	白云岩及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	DA001	15m	1	/	/
20	白云岩破碎生产线	DA002	15m	1	/	/
21	白云岩及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	DA003	15m	1	/	/
22	白云岩及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	DA004	15m	1	/	/
23	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	DA005	15m	1	/	/

7、公共工程

(1) 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水，用水均来源于自打水井。

1) 生活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30 人，其中 21 人在厂区食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工作人员在厂区内住宿的用水量按 200L/(人·d)计，不住宿的用水量按 80L/(人·d)计，经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48m³/d，1044m³/a。

2) 运输车辆车胎冲洗用水

为减少道路扬尘，项目需对运输车辆进行车轮冲洗，以保证不带泥上路。项目运输总量（产品）为 480 万 t/a，采用 60t 载重大型车运输。根据计算项目需运输约 80000 车次，用水定额按 0.2m³/次·辆计，则共需用水量 53.33m³/d（16000m³/a）。

3) 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成品装卸过程、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采用洒水降尘措施抑尘，地面扬尘采用洒水降尘措施。项目拟在原料卸料口、成品区、皮带运输区域各设置 1 套管淋雾喷头，管淋雾喷头喷头流量为 1m³/h，喷淋管喷头每天洒水降尘

约 4h。经计算，原料、成品装卸过程、物料输送过程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2m³/d，3600m³/a；地面降尘用水按每 100m² 每日用水 0.5m³ 计算，项目场地需降尘面积为 35000m²，即 175m³/d，52500m³/a。因此，项目降尘用水量共计为 187m³/d，56100m³/a。

(2) 排水

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桉树施肥。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48m³/d，104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8m³/d，835.2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桉树施肥，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损耗量按 20% 计，损耗量为 10.66m³/d，3200m³/a（该部分水每天抽取水井新鲜水使用），其余 42.67m³/d，12800m³/a 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如下：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工段	总用水量	输入		输出			
			用水量	回用量	损失水量	进入化粪池	沉淀池	废污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3.84	3.84	0	1.06	2.78	0	用作周边桉树施肥
2	车辆冲洗水	53.33	10.66	42.67	10.66	0	42.67	回用于车辆冲洗
3	降尘用水	187	187	0	187	0	0	全部蒸发损耗
小计		244.17	201.50	42.67	198.72	2.78	42.67	/
合计		244.17	244.17		244.17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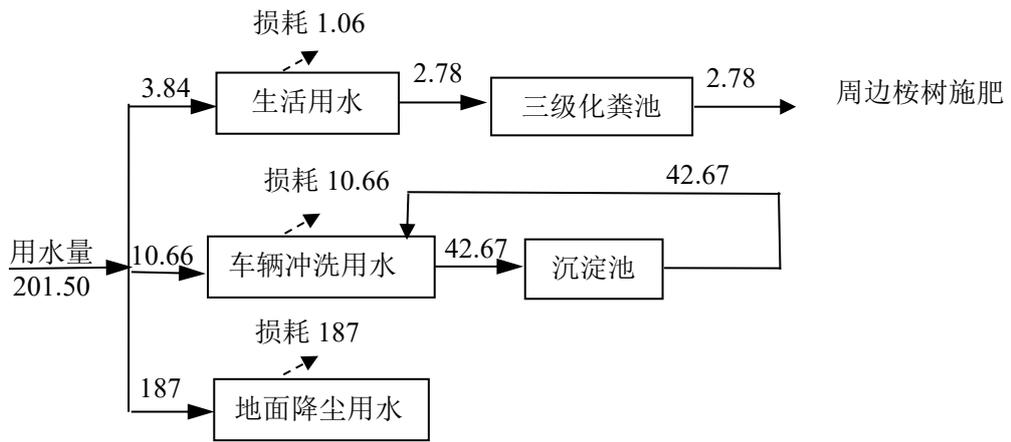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可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共 30 人，其中 21 人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两班制。

10、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于东南角；成品区设置于厂区中部和东面；上料平台、生产厂房从西往东依次位于成品区南面；白云岩破碎破碎生产线、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从北往南依次位于生产厂房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拟设于上料平台东北面；综合楼设置于厂区西南面；控制室设置于生产线西南面；检修车间及配件仓库拟设于控制室西南面；化粪池位于综合楼东北面；沉淀池拟设于厂区出入口；危废暂存间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的西面；DA001 排气筒、1#布袋除尘器从南往北依次位于上料平台东面；DA002 排气筒、2#布袋除尘器从北往南依次位于 DA001 排气筒东面；DA003、3#布袋除尘器从北往南依次位于生产厂房中部；DA004 排气筒、4#布袋除尘器从北往南依次位于 DA003 排气筒东面；DA005 排气筒、5#布袋除尘器从东往西依次位于生产厂房东面。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见附图 4。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包括平整场地、开挖地基、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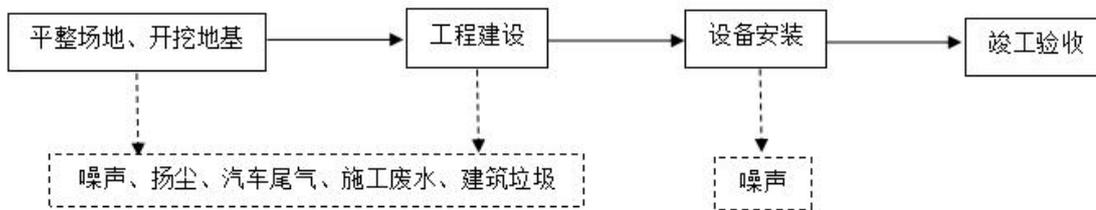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因子：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翻斗车、推土机、挖掘机、运输车辆等。参考同行业资料，大部分施工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值在距声源 1m 处为 80~100dB(A)，这些噪声均为间歇性非稳定声源。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综上，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详见表 2-6。

表 2-6 施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工期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场地平整、开挖地基、工程建设、车辆运输	TSP
		施工机械车辆废气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NO _x 、CO、THC 等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机械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砂石料加工冲刷、混凝土搅拌、浇筑、养护等	SS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工人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噪声	施工机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废土石	场地平整、开挖地基	/
	建筑垃圾	施工场地	/
	生活垃圾	施工工人	/
生态	破坏植被、水土流失	施工场地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2-2、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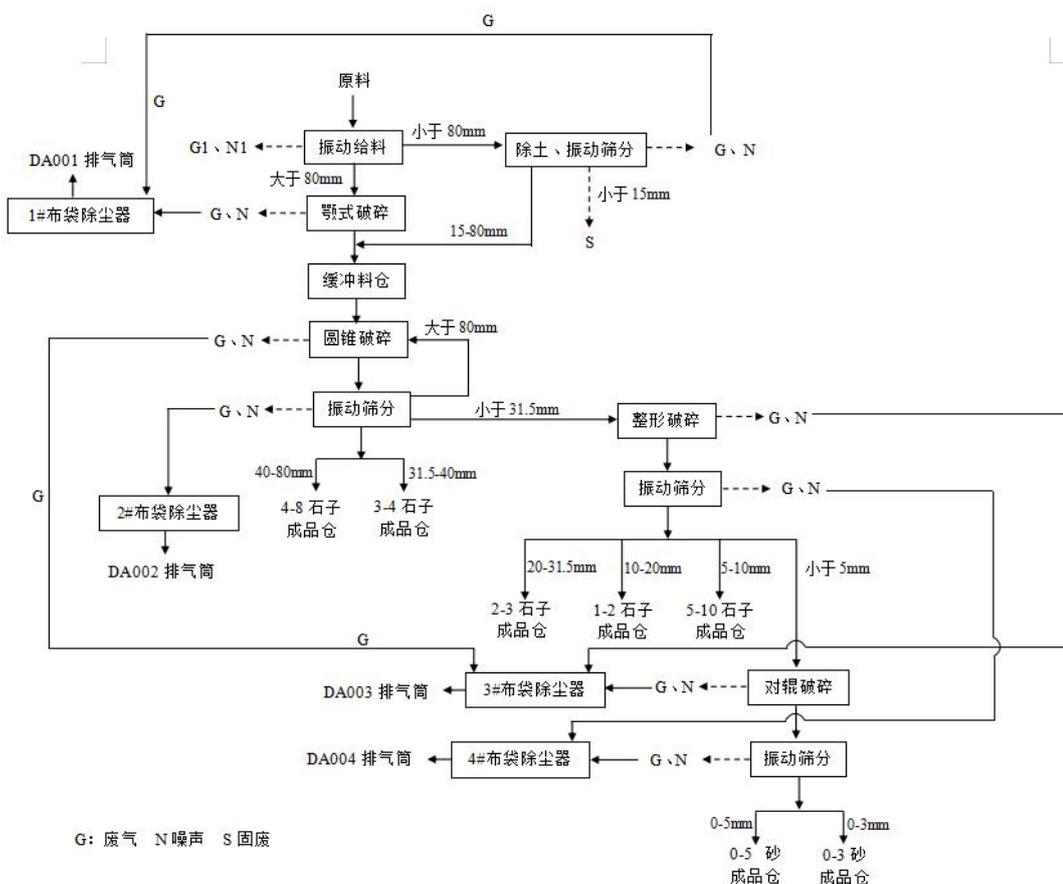


图 2-2 白云岩破碎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GPY650S 型) 进行二级破碎。

该过程会产生二级破碎粉尘和设备噪声。

废气处理：二级破碎粉尘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 (15m) 排放。

振动筛分：经液压式圆锥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经振动筛分机 (3YKR3080) 三层振动筛筛分后，筛上粒径大于 80mm 不合格物料经回笼带返回二破车间进行破碎，筛上 40-80mm 成品经皮带输送机送往 4-8 石子成品仓，筛上 31.5-40mm 成品经皮带输送机送往 3-4 石子成品仓，筛下 0-3.15mm 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往三破车间。

该过程会产生筛分粉尘和设备噪声。

废气处理：二级筛分粉尘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 (15m) 排放。

冲击破碎：粒径为 0-3.15mm 物料经立式冲击破碎机 (PLS1000) 进行三级破碎。

该过程会产生三级破碎粉尘和设备噪声。

废气处理：三级破碎粉尘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 (15m) 排放。

振动筛分：物料进入二筛车间经过三层振动筛筛分后，筛上 20-31.5mm 成品经皮带输送机送往 2-3 石子成品仓，筛上 10-20mm 成品经皮带输送机送往 1-2 石子成品仓，筛上 5-10mm 成品经皮带输送机送往 5-1 石子成品仓，筛下 0-5mm 物料经皮带运输机送往下一道工序进行破碎。

该过程会产生三级筛分粉尘和设备噪声。

废气处理：三级筛分粉尘经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 (15m) 排放。

对辊破碎：粒径为 0-5mm 的物料采用对辊制砂机 (PG1290) 进行破碎。

该过程会产生四级破碎粉尘和设备噪声。

废气处理：四级破碎粉尘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 (15m) 排放。

筛分：经四级破碎后的物料采用圆振动筛（2YKR3080）二层振动筛筛分，筛分后得到 0-3mm 砂子和 0-5mm 砂子。

该过程会产生四级筛分粉尘和设备噪声。

废气处理：四级筛分粉尘经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15m）排放。

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振动给料：原料（灰岩夹石矿石）经矿山自卸汽车运输到上料平台内，经振动给料机（ZSW1560）给料。

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颚式破碎、除土振动筛分：经振动给料机（ZSW1560）筛分出粒径大于 80mm 的原矿石进入颚式破碎机（PE900×1200 型）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全封闭的缓冲仓暂存；粒径小于 80mm 的原矿石进入除土振动筛（2JSYZ3680）进行筛分，筛上 15-80mm 物料与一次破碎后的物料一并进入全封闭的缓冲料仓内，除土后筛下粒径小于 15mm 废料（主要为风化岩）送往一般固废暂存区。

该过程产生一级破碎粉尘、一级筛分粉尘、设备噪声和废料（主要为风化岩）。

废气处理：一级破碎粉尘、一级筛分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固废处置：废料（主要为风化岩）外售给冶炼厂综合利用。

反式破碎：缓冲料仓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往二破车间经反式破碎机（PFQ1520 型）进行二级破碎。该过程会产生二级破碎粉尘和设备噪声。

废气处理：二级破碎粉尘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

振动筛分：经反式破碎机（PFQ1520 型）破碎后的物料经圆振动筛（2YKR3080）三层振动筛筛分后，筛上 20-31.5mm 成品经皮带输送机送往 2-3 石子成品仓，筛上大于 31.5mm 的物料采用皮带运输至反击式破碎机（PFQ1320 型）继续破碎，筛下小于 20mm 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往下一道工序。

该过程会产生二级破碎粉尘、二级筛分尘和设备噪声。

废气处理：二级破碎粉尘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二级筛分粉尘经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15m）排放。

振动筛分：粒径小于 20mm 的物料在二筛车间采用圆振动筛（2YKR3080）二层振动筛筛分后，筛上 10-20mm 成品经皮带输送机送往 1-2 石子成品仓，筛上 5-10mm 成品经皮带输送机送往 5-1 石子成品仓，筛下 0-5mm 成品经皮带输送机送往 0-5 砂成品仓。

该过程会产生三级筛分粉尘和设备噪声。

废气处理：三级筛分粉尘经 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15m）排放。

综上，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处置措施及排放形式见表 2-8。

表 2-8 项目营运期破碎、筛分粉尘处置措施及排放形式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工序	废气处置措施	排放形式
白云岩破碎生产线	一级破碎（颚式破碎）	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	有组织
	一级筛分	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	有组织
	二级破碎（圆锥破碎）	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	有组织
	二级筛分	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15m）排放	有组织
	三级破碎（整形破碎）	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	有组织
	三级筛分	经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15m）排放	有组织
	四级破碎（对辊破碎）	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	有组织
	四级筛分	经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15m）排放	有组织
灰岩夹石破碎生产线	一级破碎（颚式破碎）	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	有组织
	一级筛分	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	有组织
	二级破碎（反击式破碎）	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	有组织
	二级筛分	经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15m）排放	有组织
	三级筛分	经 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15m）排放	有组织

主要污染因子：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扬尘、一般固废暂存区扬尘、破碎、筛分

粉尘、原料装卸扬尘、成品装卸扬尘、进出车辆尾气和食堂油烟等。

2、废水

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地面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等。

综上，项目营运期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废料堆放	一般固废区扬尘	粉尘（颗粒物）
	原料、成品装卸	装卸扬尘	粉尘（颗粒物）
	碎石生产	破碎及筛分	粉尘（颗粒物）
	成品运输	进出车辆	CO、THC、NO ₂ 等
		进出车辆	扬尘（颗粒物）
	食堂烹煮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过程	沉淀池污泥	泥土、砂石
	破碎、筛分粉尘处理过程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颗粒物
	原料筛分过程	废料	废料（主要为风化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周边区域污染源主要是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以及周边村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一、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评价需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间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环评所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应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3年设区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4]5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完成全区14个设区城市、75个县(市、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数据的统计、核验。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评价,14个设区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来宾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p>																																			
	<p>表 3-1 来宾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现状浓度 (μg/m³)</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值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5%;">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3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15	40	37.50	达标	PM ₁₀	46	70	65.71	达标	PM _{2.5}	29.2	35	83.43	达标	CO	1.1mg/m ³	4mg/m ³	27.50	达标	O ₃	130	160	81.25	达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15	40	37.50	达标																															
	PM ₁₀	46	70	65.71	达标																															
	PM _{2.5}	29.2	35	83.43	达标																															
	CO	1.1mg/m ³	4mg/m ³	27.50	达标																															
	O ₃	130	160	81.25	达标																															
<p>从表3-1可知,来宾市各项大气污染物的现状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因此,项目所在地属达标区,空气质量良好。</p>																																				
<p>(2) 补充监测</p> <p>根据项目所处的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本次环评共布设了1个环境空气监测</p>																																				

点，监测点位置见表 3-2，监测点位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3，监测报告见附件 6。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风向、与场址方位、距离
1#	项目厂界下风向	下风向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TSP 共 1 项。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TSP：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 3 天，连续监测 24 小时。

4) 监测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

5)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6)评价方法

对监测结果统计取监测时段的监测值范围、最大浓度占标率、最大超标倍数、超标率。占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 = C_i / C_o * 100\%$$

式中： I_i ——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浓度，mg/Nm³；

C_o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超标率= 超标数据个数/ 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TSP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TSP 现状补充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统计指数	24 小时平均值 (ug/m ³)
		TSP
项目厂界下风向	有效统计数据/个	
	监测值	
	标准值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	
	评价结果	达标

评价结果：由表 3-3 可见，监测因子 TSP 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项目东北面 800m 的中古水库、项目南面 4km 的止马河，根据《来宾市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河段为马河五山保留区，规划河段范围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现状水质为II类，规划水质目标按现状水质III类控制。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止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2024 年 9 月来宾市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2024 年来宾市国控断面 4 个，为车渡、石龙、勒马、昌林花园；区控断面 6 个，为二塘物流园、合山电厂、江横屯、大敖屯、马进村、怀集村，并建有自治区级水质自动监测站；市控断面 2 个，为桥巩和迁江大桥。2024 年 9 月，国家考核地表水监测断面采用国家共享数据进行评价，9 月份有 4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6 个区控断面水质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的II类标准，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马进村、江横屯断面为I类水质，怀集村、合山电厂、大敖屯、二塘物流园为II类水质，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迁江大桥断面、桥巩断面均为II类水质。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1) 监测布点

本次声环境监测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 3-4，监测点位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3，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1#	厂界东侧外 1m
2#	厂界南侧外 1m
3#	厂界西侧外 1m
4#	厂界北侧外 1m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 年 10 月 26 日，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1 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监测各一次，每次 10 分钟。

(3) 评价方法

以等效连续 A 声级为评价指标，采用与标准值对比法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5) 监测结果

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0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60	5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60	5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60	50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1m			60	50	达标

评价结果：由上表 3-5 可见，项目评价区域厂界四周现状噪声监测点噪声均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均进行硬化，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现状不评价。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均进行硬化，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环评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现状不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评价区群落的外貌和结构比较简单，植被类型较少，周边区域内主要植被为人工桉树经济林、绿化植被及自然生长的低矮灌木杂草，由于受人类频繁活动，未见大型野生动物出没，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小型常见的动物，如鸟类、蛇类、鼠类、昆虫类等，多为适应人类生活的种类，易受人类活动的干扰。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7、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经初步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周边 50m 无声环境保护敏感点。</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黄峡甘怀山，所在区域无国家级、自治区级濒危动、植物，项目所在地也不属于特殊栖息地保护区、文物古迹等敏感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气</p> <p>(1) 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限值为 1.0mg/m³。</p> <p>(2) 营运期</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粉尘）、一般固废暂存区扬尘、原料装卸扬尘、成品装卸扬尘、进出车辆扬尘、食堂油烟和进出车辆尾气等，其中，破碎、筛分粉尘为有组织排放。</p> <p>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营运期破碎、筛分粉尘均为有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DA003 排气筒（15m）与 DA004 排气筒（15m）为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3.31kg/h，等效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本项目 DA001~DA005 排放的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p>

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为15m）及无组织排放管控限值，详见表3-6。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2) 无组织废气

一般固废暂存区扬尘、原料装卸扬尘、成品装卸扬尘、进出车辆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3-6。

3)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拟设置2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食堂标准，详见表3-7。

表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单位 mg/m³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排气罩社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废水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禁止外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桉树施肥。

(2) 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桉树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

3、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2) 营运期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要求；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NO_x 和 VOC_s。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桉树施肥，不排入地表水体。因此，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国家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因此，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与调试。</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扬尘</p> <p>施工期间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扬尘来源于物料、土方以及建筑垃圾等运输过程以及装修过程等。施工期粉尘源的高度一般较低，颗粒度也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远，其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与施工管理水平及采取的措施有直接关系。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建筑施工工地的调查情况，在风速为 1.4m/s 时，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达到 0.491~0.818mg/m³，施工扬尘对下风向的影响最为显著，影响范围大致在 50m~150m 范围内，0~50m 范围内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150m 为轻污染带；150m 以外基本上不受影响。</p> <p>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点随距离和方位的不同，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四周设防尘网，可遮挡施工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并在施工期间对开挖土方集中堆放或及时回填，合理设置建筑材料堆场并采取适当的遮盖措施，禁止高处凌空抛掷建筑垃圾等；对施工场地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则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15m 范围内，可大大减少项目施工扬尘对的影响。</p> <p>为进一步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采取以下的防尘、降尘措施：</p> <p>①在车辆进出口设一沉淀池，进出车辆必须冲洗其轮胎，冲洗废水收集于沉淀池内，沉淀池上层清水用于场地内及附近路面洒水；</p> <p>②施工单位派专人清除洒落在场地进出口及附近路段的尘土并定期清洗路面、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截断扬尘的扩散途经；</p> <p>③合理设置堆料场，以减少项目所用建筑材料在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	--

④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晴天不少于4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

⑤不在施工现场从事混凝土搅拌、石灰搅拌及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使用商品混凝土；

⑥工程高处的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等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后期的建筑垃圾、渣土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⑦项目场址东面紧邻道路，建设单位须同有关部门为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制定处置和运输计划，避免在行车高峰时建筑垃圾，合理安排，尽量减少运输车次，减少扬尘。

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的影响范围相对减少，0~50m浓度可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以内，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效控制和减轻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2）运输车辆及施工设备排放尾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所排放的尾气中含有CO、NO_x、THC等污染物，会对空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间歇性、流动性的，且排放量不大。

施工单位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混凝土块、石子、泥砂等形成的泥浆水以及工地雨水，产生量约 $1.0\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污染物类型简单，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禁止外排入附近水体，对环境影响不大。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35110031112012010>